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及
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
及
重選董事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二座6樓帝豪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用途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細則	3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4
5. 重選董事	5
6. 推薦建議	5
7.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8
附錄二 — 根據現行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 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9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二座6樓帝豪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指	不時已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執行董事：

潘彬澤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佳澤

潘機澤

潘鈞澤

丁傑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

鄭樹榮

黃自建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第二座十六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及
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些決議案涉及(i)修訂現行組織細則；(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僅供識別用途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細則

聯交所已宣佈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而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此等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要求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組織細則須遵守若干條文。董事因此建議對現行組織細則作出下列修訂，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經修訂之條文：

- (i) 現行組織細則第9條將予以修訂，以加入有關可贖回股份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第8條；
- (ii) 現行組織細則第66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在本公司知情下，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規定只可贊成或只可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投下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均不計算在內；
- (iii) 現行組織細則第88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就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以及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之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天，而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及
- (iv) 現行組織細則第103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列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聯交所批准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此外，本公司建議將「聯繫人士」之定義加入現行組織細則第1條「公司法」之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予廢除，而證券及期貨條例亦隨之生效，因此，本公司亦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細則第1條項下「結算所」之定義，刪除其中所載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提述。此外，董事亦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細則第3(1)條，以詳述本公司股票之票面值。

為使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方面更靈活，董事進一步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細則第157條，以訂明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而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細則第157條之修訂建議並非因為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而作出。

有關現行組織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已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中陳述。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已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登於報章上。現行組織細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二座16樓)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藉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行組織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與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細則第87條，全體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擁有資格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將會卸任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榮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將會卸任。所有即將卸任之董事已表示願意再度重選。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行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彬澤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此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會現時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意向，但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日後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25,388,104股。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2,538,81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時限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4. 董事之交易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各董事就其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知悉彼等或任何聯繫人士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本身之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7.300	6.000
八月	6.500	5.700
九月	6.550	6.050
十月	6.150	4.900
十一月	5.900	5.100
十二月	6.400	5.3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6.000	5.500
二月	5.900	5.300
三月	6.050	5.500
四月	6.900	5.750
五月	6.700	5.400
六月	6.800	5.700

6.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如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照該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潘佳澤先生合共實益持有739,442,90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79%，倘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99%。就上述所披露而言及就董事所知，在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就該守則而言並無引起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附錄二 根據現行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根據現行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組織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成員(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有不多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成員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組織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潘彬澤先生，五十六歲，執行董事

經驗

潘彬澤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策劃及發展。潘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成立本集團，並於紡織業務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的經驗。

服務年期

潘彬澤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彬澤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

關係

潘彬澤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及潘鈞澤先生之兄弟。此外，潘彬澤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Perfection Inc. 之董事，及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之董事及股東。除上述披露外，潘彬澤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彬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04,720,10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集團與潘彬澤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彬澤先生之每年基本薪金為2,888,056港元及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潘彬澤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兩間宿舍。

(2) 潘佳澤先生，五十四歲，執行董事

經驗

潘佳澤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織布業務。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織布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的經驗。

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服務年期

潘佳澤先生與本集團其下之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佳澤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

關係

潘佳澤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及潘鈞澤先生之兄弟。此外，潘佳澤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Perfection Inc. 之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潘佳澤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佳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302,8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集團其下之附屬公司與潘佳澤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佳澤先生之每年基本薪金為2,504,412港元及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潘佳澤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宿舍。

(3) 潘機澤先生，五十二歲，執行董事

經驗

潘機澤先生負責管理整染業務及協助管理本集團一般業務。彼於一九七五年本集團創立時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九年紡織業經驗。

服務年期

潘機澤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機澤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

關係

潘機澤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及潘鈞澤先生之兄弟。此外，潘機澤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Perfection Inc. 之董事，及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之股東。除上述披露外，潘機澤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機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1,977,2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公司與潘機澤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機澤先生之每年基本薪金為1,869,680港元及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潘機澤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宿舍。

(4) 潘鈞澤先生，五十八歲，執行董事

經驗

潘鈞澤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業務。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八年有關經驗。

服務年期

潘鈞澤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鈞澤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

關係

潘鈞澤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及潘機澤先生之兄弟。此外，潘鈞澤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之股東。除上述披露外，潘鈞澤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鈞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442,8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公司與潘鈞澤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鈞澤先生之每年基本薪金為1,986,012港元，及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潘鈞澤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宿舍。

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5) 丁傑忠先生，四十八歲，執行董事

經驗

丁傑忠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十年銀行業的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丁傑忠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丁傑忠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丁傑忠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傑忠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6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公司與丁傑忠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丁傑忠先生之每年基本薪金為2,469,828港元，及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丁傑忠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宿舍。

(6) 區樂耀先生，五十九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區樂耀先生擁有豐富之證券業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並擔任若干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前任副主席(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及聯交所前任理事(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

服務年期

區樂耀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區燦耀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區燦耀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區燦耀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區先生可享有每年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

(7) 鄭樹榮先生，五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鄭樹榮先生現為寶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有逾二十八年香港銀行業及證券業經驗。

服務年期

鄭樹榮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鄭樹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鄭樹榮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鄭樹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鄭先生可享有每年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

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8) 黃自建先生，四十一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黃自建先生現為安格爾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基金管理以及證券經紀業務擁有約20年經驗。

服務年期

黃自建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黃自建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黃自建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黃自建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可享有每年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茲通告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二座6樓帝豪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選舉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已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作出以下之修訂：

(a) 細則第1條：

(i) 緊隨「法案」之釋義後加入「聯繫人士」之釋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按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ii) 刪除「結算所」釋義中「認可結算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第2節之定義或」之字句；

* 僅供識別用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細則第3.(1)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3.(1)條的全文，並以下列全新細則第3.(1)條所取代：

「3. (1) 本公司股本面值為每股0.05港元或本公司不時按普通決議案通過的金額。」

(c) 細則第9條

將現行細則第9條重編為細則第9.(1)條，並於緊接重編之新細則第9.(1)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9.(2)條：

「9. (2)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之股份，任何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作出之購買，其股份購回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事項而決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股，有關之招標必須向全體成員一視同仁地發出。」

(d) 細則第66條

將現行細則第66條重編為細則第66.(1)條，並於緊接重編之新細則第66.(1)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66.(2)條：

「66. (2)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成員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得計算在內。」

(e)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全新細則第88條所取代：

「88.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全新細則第103條所取代：

「103.(1)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因而產生責任或承擔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向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之責任或擔保或彌償保證，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之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其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買賣，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及分包銷發售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它公司，或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利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權益不得多於百分之五(5%)；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計劃或安排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人士不同之特權或優惠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方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只限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不應計算下列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之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之認可單位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其本身或其關聯人士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全面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全面披露者除外。
- (g) 細則第157條

刪除本公司組織細則第157條第4及第5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填補有關空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字句，並以「填補核數師之空缺並釐定其酬金」之字句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七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